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A320-04R1

修正案号: 39-3542

- 一. 标题: 机身 35 框处 30 与 31 长桁之间的加强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除已执行空客20903改装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53-1137外的所有A320-111, A320-211和A320-231型全部线号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DGAC 2002-032(B) SB A320-53-1137 或以后批准的修改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A320-04, 39-2205

在疲劳强度测试验证中,机身35框处30与31长桁左右两侧出现裂纹,该裂纹将影响飞机结构的完整性。适航指令CAD1998-A320-04要求更换6只相关的紧固件(用HI-LOCK过盈配合紧固件),初始的这个更换门槛值要求是基于全尺寸的疲劳强度实验,在随后针对A320机队进行的调查中发现在服役的飞机上有些任务参数与开始认为的有差异,这些差异主要是实际着陆燃油重量和平均飞行时间比疲劳验证时使用的值更高,因此CAD1998-320-04的内容调整如下:

在18,400总飞行循环或自本指令生效日起的3,500飞行循环时间内(以后到为准),但不超过第一次飞行以来的20,000飞行循环,除

非己事先完成,根据SB A320-53-1137检查过安装孔以后更换6只相关的紧固件。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2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2月6日

七. 联系人: 杨 爽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5703667